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转发《征求对〈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东莞市社会组织工委文件《征求对〈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东社党工委[2016]20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文件要求征求各党支部对实施细则的意见，请于5月4日前将修改意见电子版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刘莉玲（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LL: 451926949@qq.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东社党工委〔2016〕20号

征求对《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组织工委、松山湖（生态园）社会组织党委、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8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前期调研，工委起草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5月5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市社会组织工委邮箱（shzzgw@dg.gov.cn），联系人：陈小超；电话：22836729。

附件：《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6年4月29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工作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全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深刻把握目标任务、功能定位及基本职责

1、目标任务。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央的《意见》为基本遵循，按照省委《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锐意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推动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逐步提升、党组织和党员影响力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

2、功能定位。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紧紧围绕履行党的政治责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

现党的执政使命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3、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

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二、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4、健全工作机构。健全完善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市社会组织工委统筹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镇街及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具体落实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系。市社会组织工委负责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配套建立健全工作运转、协调联系、督促指导、绩效考核等制度，统筹指导镇（街道）社会组织工委、松山湖社会组织党委、市相关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党委（总支）的党建工作。各镇（街道）党委要健全社会组织工委、流动党员服务中心等机构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上下联动。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推进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力度，理清隶属关系，加强分类指导。

5、理顺管理体系。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兜底原则，纵向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市、镇社会组织工委分级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村（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委（总支）兜底管理。横向上，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与行

政机关脱钩工作，按照“脱钩不脱管”要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仍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市社会组织工委的工作指导；无业务主管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党建工作，由属地社会组织工委负责管理。各单位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6、建立直接联系和示范带动工作机制。市社会组织工委要带头联系一批基础较好、人员较多、行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各镇（街道）社会组织工委、松山湖社会组织党委、市直管社会组织党委要联系 1-2 个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书记挂点项目”，实行专人专责指导，帮助其全面提质，把联系点建成党建示范点。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大党建示范点建设力度，按照“五好”基层党组织和“六有”的创建目标，在各个行业打造一批行业影响力较大、有自身党建特色或品牌的党建示范点，逐步构建我市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群，形成示范集聚效应。

三、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

7、完善源头同步工作台账。充分发挥民政、司法、财政、教育、卫计、科技、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作用，结合成立登记、年度检查、登记评估、换届选举、评优评先等工作，及时准确掌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底数和动态变化情况，从源头上同步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台账。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大

数据”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台账的动态管理。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要在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时同步宣传党的政策，同步完成党员信息登记，建立与市社会组织工委的信息互通机制。

8、推进党的组织覆盖。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灵活便捷的党组织设置形式，认真梳理按单位、行业、区域组建党组织的盲区和空白，实现党组织应建尽建。凡是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社会组织变更、撤并获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工作。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要按照“类型相近、行业相通、地域相邻”的原则，采取联合组建、行业统建、单位联建、挂靠组建等方式，灵活设置党组织。积极探索在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采取“行业协会商会+会员单位”模式建立行业性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盘等区域，可由属地统筹建立联合党组织。

9、扩大党的工作覆盖。对目前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采取上级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在社会组织内部确定党建通讯员，以及先行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方式，做好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对已成立的党组织，要定期对照《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建标准化实施方案》进行自查，上级党组织要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

和年度核查，确保建一个、稳一个、强一个。积极引导和督促“口袋”党员亮身份、转接组织关系，力争全部纳入组织的有效管理，暂时不能转组织关系的，按照“一方隶属、多重管理”原则，确保党的工作全覆盖。

10、实现全领域覆盖。联合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依托社会组织创新基地，探索建立“东莞市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培育中心”，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双培育和三同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在基础较好的医院、学校等行业党组织试点建立党建工作站或党员之家，以站点为核心，以服务为纽带，形成对周边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管理。要充分利用社会组织丰富资源，依托市社会组织工委官方微信“资源对接平台”、镇（街道）“阳光雨”以及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通过结对共建、项目合作等方式，实现社会组织党建与企业党建、基层党建的互通互联、共融发展。

四、不断加强党务工作者和党员“两支队伍”建设

11、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严把党组织书记入口关，完善选拔任用机制，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标准，坚持把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推荐到党组织书记的岗位上来。党组织书记原则上从社会组织内部选举产生，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推荐业务精、党性强、受群众欢迎的党员管理层人员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从退休或不担任现职党政领导干部、

复转军人、大学生村官中选派，也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社会组织因故解聘或辞退党组织书记，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12、抓牢社会组织负责人队伍。抓好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团结、教育、服务工作，要把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纳入本单位培训规划，不断提高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对党员负责人，要教育引导其遵守党规党纪和执行党的决议，自觉履行义务，服从组织管理；对非党员负责人，要教育引导其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社会责任感，使其积极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建设。注重多渠道听取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意见建议，激发他们支持、参与 ze 党建工作的热情。大力推行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做法，探索建立党组织与管理层共同学习、党组织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等制度，推动党组织多渠道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

13、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选配”的原则，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组织，或成立行业党组织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和兼职党建联络员。加强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把作风正、熟悉党务工作的党员干部选派为党建指导员，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注重对指导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考核。重视设立

党务后备人才库，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的规范化管理。

14、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总体规划，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按照分级分类培训机制，市社会组织工委和民政、司法、财政、教育、卫计、科技、人力资源等职能部门，以及镇（街道）社会组织工委和松山湖社会组织党委，分别对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建指导员、全体党员进行培训。市社会组织工委重点抓好培训示范班，调训一批党务工作者。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指导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新任党务工作者要进行任前谈话和培训。每年度要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保证培训经费，做到全员覆盖。

15、强化党务工作者日常管理和激励。结合社会组织实际，健全完善党务工作者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做到“管理从严、关爱由心”，使他们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广泛开展“我为组织献一言”党建论坛，积极为党务工作者搭建交流平台。党组织书记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和向本单位党员群众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上级党组织每年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按时、规范做好党务工作者财政津贴发放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提高标准。

16、抓好党员教育和管理服务。把作风建设贯穿党员队伍建设的全过程，突出党性教育，经常“走出去”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把好发展党员政治关、程序关和质量关。优先发展优秀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专业人才和管理层人员，优先在没有党员或3个以下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积极探索发展党员新路子，不断丰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内容和方式，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充分利用党员管理系统、微信平台等党建工作信息平台，做实做细党员管理服务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推进党务公开，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加大选树先进典型力度，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积极拓宽党组织和党员发挥途径

17、从严落实组织生活。结合社会组织 and 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在全体社会组织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做好“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等。多渠道、经常性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不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强化落实党组织书记与党员、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员之间的谈心谈话制度，结合社会组织实际，不断创新党内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提高党内生活质量，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18、结合实际开展组织活动。按照社会组织需要、党员普遍欢迎、职工群众赞成的原则，把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组织的工作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互促共进，让社会组织负责人和职工群众真切看到党组织开展活动带来的好处。党组织活动要结合党员的思想状况和职工群众的实际需求，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发动有活力激情、有专业特长的社会精英和专业人才组建市镇两级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充实壮大志愿服务力量，广泛开展“律师义诊日”、“医生义诊周”、“‘三师’下基层”等主题式、参与式服务活动，发挥其在应对自然灾害、化解社会矛盾、帮扶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19、创新活动方式和内容。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建立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库，积极开展“互帮共建”、“三服务”等主题活动，实现资源对接、共赢发展。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通过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

微信、微博及网站等网络媒介，开设党建专栏、网上活动报名、网上党建论坛，以及建立专题 QQ 群等方式，拓展党的活动阵地，畅通联系交流渠道，提高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六、有效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20、落实工作责任。市委组织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市社会组织工委要落实工作职责，统一领导和指导全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民政、司法、财政、教育、卫计、科技、人力资源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强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融入到业务工作开展当中，同步谋划，同步推进。民政部门要结合筹备成立、变更等级等工作，督促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并把党组织设置情况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评估的重要内容，同时根据省制定的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指导社会组织修订章程，以及新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制定章程。各镇街要强化责任意识，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村（社区）“两新”组织党委（总支）履行好对社会组织的兜底管理职责。

21、强化分类指导。充分利用市委党校、两所高校等智力资源，与专家学者合作，围绕当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重点特点问题，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根据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备案类社会组织和“草根”类